案 由:推出粤港澳互通支付應用程式,打破三地不同貨幣屏障

提案人:梁君彥委員提案形式:委員提案

内 容:

粤港澳大灣區涉及 3 種貨幣,三地居民跨境流動須以當地法定貨幣支付, 構成不便。雖然廣東省提出支持港澳版跨境移動支付工具在大灣區互通使用, 但進度較慢,不少商戶仍未獲支持使用有關工具。盡快推出粤港澳互通的支付 應用程式,打破三地不同貨幣屏障,既可促進消費,提振三地疫後經濟,又有 助於大灣區金融一體化。對此,有以下建議:

第一,加快推進跨境移動支付工具在大灣區互通使用,擴大應用層面,長 遠推出粤港澳互通的支付應用程式。

2021年11月,廣東省政府印發《關於以新業態新模式引領新型消費加快發展的實施意見》,提出持續推進港澳版雲閃付APP、微信及支付寶香港錢包、澳門通及中銀澳門跨境錢包等移動支付工具在大灣區互通使用。然而,有關跨境移動支付工具最大問題是普及率不高,目前只能在內地網購平台及大型商戶使用,中小型商戶基本不獲支援。隨著兩地居民跨境流動支付的需求越來越大,加快推進跨境移動支付工具在大灣區互通使用,並且支持更多商戶參與其中,擴大應用層面,既可方便三地民眾,更可吸納這群龐大的消費者群體,滿足他們日趨多樣化的消費需求。

長遠而言,建議研究推出粤港澳互通的支付應用程式,打破三地不同貨幣 屏障,讓大灣區居民可以免除繁複程序,在三地進行支付,真正做到「一 APP 誦灣區」。

第二,減免移動支付工具的服務費、手續費等費用,鼓勵更多大灣區商戶 使用,提升普及率。

2021年10月,人民銀行發布《關於加強支付受理終端及相關業務管理的通知規定》,今年3月1日起,個人收款碼禁用於經營性服務,仍在使用個人收款碼收款的商戶,需要向支付平台申請轉用商用收款碼。現時多個支付平台均對商戶收取費用,其中微信收取商戶5萬元保證金,支付手續費費率則為交易金額的0.6%至2%不等,對中小型商戶經營構成負擔。建議鼓勵相關平台減免商戶服務費、手續費等費用,以增加參與跨境移動支付的商戶數量,帶動整個大灣區移動支付消費的增長,加快大灣區電子支付系統基礎設施互聯互通,服務粵港澳的經濟民生。

## 第三、利用粤港澳互通支付應用程式,讓港澳居民購買內地理財產品。

粤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要求有序推進金融市場互聯互通。建議利用粤港澳互通支付應用程式,作為聯通兩地金融服務的突破口,讓港澳居民可以通過有關程式,購買內地的理財產品及服務,既加強粵港澳互通支付應用程式的使用,又促進兩地跨境投融資及金融活動。

## 第四,為港澳居民開立內地銀行帳戶提供更大便利,方便港澳居民使用內 地版移動支付工具。

目前內地版移動支付工具仍未支持綁定港澳銀行帳戶,港澳居民如要使用內地版移動支付工具,必須開立內地帳戶。雖然現時多間港澳銀行均已提供見證開戶服務,容許他們在港澳開立內地帳戶,但個別銀行仍然要求客戶提供已實名認證的內地手機號碼,令到一些沒有相關號碼的港澳居民卻步。

建議在擴大跨境移動支付工具在大灣區應用層面的同時,進一步為港澳居 民開設內地帳戶提供更大便利,容許銀行簡化開戶手續,客戶毋須提供內地手 機號碼,只要出示港澳身份證、回鄉證及住址證明,即可在香港開立內地帳 戶,以推動港澳居民使用內地版移動支付工具。

## 第五,推出旅客專用支付碼,讓旅客體驗掃碼付款的便捷。

現時境外旅客在大灣區內地城市,大都以現金或信用卡等傳統方式進行支付。建議鼓勵支付平台推出旅客專用支付碼,讓旅客在入境時憑旅遊證件申請,同時採用預付模式,容許旅客在便利店等服務點以現金充值,在離境前退款,讓他們體驗掃碼付款的便捷和安全,加強對支付碼的使用,並更好促進大灣區旅遊業的發展。